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12月1日经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1年1月15日，公司与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钢研”、“发行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出具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股票发行结束并完成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任何转让，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股票发行结束并完成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进行任何转让。如后续规定变更或修改，则本公司承诺将在此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锁定期内，本公司由于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票，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

三、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约定期限的，则本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对上述锁定期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上述锁定期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结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期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中的相关

内容进行了修订。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和查阅，就本次预案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声明	更新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议及审批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更新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议批准情况 2、调整了认购对象限售期的相关表述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调整了认购对象限售期的相关表述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议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五、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说明	增加了“五、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说明”
第三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协议内容摘要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增加了“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第六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风险	三、商誉减值风险；五、无证房产的相关风险	增加了“三、商誉减值风险”和“五、无证房产的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5 日